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陳麗寧	
		填表日期：112 年 12 月 26 日	
研 究 題 目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現況及未來發展		
研 究 單 位 及 人 員	交易部 陳麗寧	研究 時間	自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一、研究內容重點：本研究共分為六章 (一)第一章緒論，簡述研究背景與目的、方法及架構。 (二)第二章我國複委託之沿革與業務規範，蒐集彙整複委託業務歷年之變革，瞭解業務發展之演進及主要業務規範及交易實務。 (三)第三章現況與競業分析，分析複委託市場概況，瞭解複委託業務市場規模，探究券商競業情形、業務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 (四)第四章外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發展經驗，蒐集韓國集保公司(KSD)跨國保管經驗及日本外國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相關規範，併同分析韓國及日本複委託業務之辦理情形，瞭解其融資融券、出借及其他業務發展經驗及實務作法，並試圖找出值得我國參考之處。 (五)第五章相關制度比較，就未來發展趨勢，比較融資、出借及跨境保管等相關制度，以歸納可採行措施。 (六)第六章結論建議。 二、結論與建議 複委託業務開放迄今已逾 30 年，歷經多次的開放，可交易之國家遍及全球，共有 49 個國家地區、72 個證券交易所，複委託開戶戶數呈逐年成長趨勢，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止，總開戶數已達 447 萬戶，且為非專業投資人為主之業務，其占比達 99% 以上；另近幾年複委託交易金額大幅成長，總交易金額已達新			

台幣 3~4 兆元，成交金額專業機構投資人占比超過五成，惟近年非專業投資人交易占比有增加之趨勢，約介於 24% 至 30% 間；交易地區則以美國及香港為主，美國交易占比達七成，香港則約一成，兩者合計已超八成；另投資人交易偏好股票及 ETF，交易占比分別為五成及三成。另複委託發展現況歸納如下：

- (一) 複委託業務呈現大者恆大：業務主要集中於前五大證券商，其市占率合計已近七成。
- (二) 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財富管理服務：複委託平台因具有即時性及產品多元化的優勢，可提供一站購足的服務，讓投資人的財富管理全球化。
- (三) 提供手續費優惠吸引客戶：複委託的手續費收入對券商獲利貢獻度高，部分證券商實際收取的手續費達 0.2% 以上，吸引許多同業加入，證券商亦普遍採手續費優惠之策略爭取客戶。
- (四) 美股市場面臨海外證券商之競爭：近年大型國際證券商亦提供中文介面及中文客服來搶攻我國海外投資市場，國外證券商除具有零手續費之優勢，更可提供國內證券商目前禁止辦理的融資及放空交易等服務，我國證券商相形之下處於劣勢。

為拉近與海外券商之差異，使雙方可於同一基礎上競爭，目前證券商建議開放複委託外幣融資業務、出借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等，以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完整服務。與我國隣近之日本及韓國其 2018 年外國有價證券之成交金額分別達 1,330 億及 1,080 億美金(我國同年約 716 億美金)均已開放融資及出借業務，融券業務則僅日本開放，而韓國之複委託業務係由韓國集保公司(KSD)統一集中保管，借鏡日本及韓國之經驗，對我國未來發展此業務建議方向如下：

(一) 開放外幣融資業務

券商公會就證券商建議開放外幣融資已有相關規劃草案，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臺灣集保公司(TDCC)通盤規劃，透過建置三大平台，即聯合徵信平台、風控監理資訊平台及保管後台資訊平台等，加強授信風險控管、強化監理資訊申報，並落實投資人權益保障措施及確保投資人資產安全。前開外幣融資規劃主要內容，經與日本外國有價證券信用交易制度相較，我

國之規劃方向與日本一致，故建議依現行規劃內容，初期限縮於美國及香港市場，標的則開放主要指數成分股及具一定規模之大型股票，另考量國外市場無漲跌幅限制、匯率變動及時差等因素，融資成數及擔保維持率則採較國內嚴格之標準，並參酌國內現行信用交易制度，訂定投資人熟悉之規定，考量證券商辦理國內各項授信業務已具經驗，建議開放外幣融資業務，提高國內券商之國際競爭力。

(二) 開放出借業務強化資產保全

借鏡韓國之經驗，韓國集保公司(KSD)於複委託業務開放之初即介入，使市場形成單一窗口，亦形成經濟規模，避免證券商自行選擇信用較差之保管機構，提升投資人資產安全跨國保管經驗。另金管會 2014 年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為強化保險業海外資產保全與監理，採取增加保險業投資國外公司債額度，成功將保險業海外資產移至國內保管機構。參採韓國及我國保險業之經驗，建議以開放出借業務為誘因，逐步引導證券商將其有價證券改由臺灣集保公司(TDCC)保管，以政策引導證券商，將投資人資產移轉至安全性較高之保管銀行，以保障投資人資產，同時可累積臺灣集保公司(TDCC)辦理保管銀行業務之經驗，並建議臺灣集保公司(TDCC)參酌韓國集保公司(KSD)模式，提供更具競爭力及多元服務，協助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在穩定成長之基礎，繼續健全茁壯。

(三) 持續研議開放新業務

在融資及出借業務開放後，可汲取日本經驗，瞭解其融券交易及證券商券源控管方式，如證券商遇券源不足時，如何因應；另融券屬放空交易，宜再觀察並釐清有無適用交易當地市場（如美國市場）之借券放空相關法規，再研議開放融券放空業務之配套措施。未來並視複委託業務發展趨勢，研議辦理其他業務之可行性，在協助證券商拓展新業務，同時兼顧投資人權益保障，並輔以合理適度之監理。

附註：一、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二部分：

(一) 研究內容重點

(二) 結論與建議事項

二、本提要表須附電子檔